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2017年4月27日

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公司对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，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保函担保业务余额为1,193.03亿元，没有违规担保情况。

公司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向遵循审慎原则，同时加强对表外业务的风险监测和管理力度，及时进行风险提示，做好防范措施。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，公司担保业务运作正常，风险可控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Paul M. Theil、朱青、刘世平、苏锡嘉、林华